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HDL2025-TSJD-02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浙江正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3：3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DL2025-TSJD-02

**项目名称：**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

**预算金额（元）：**6745574.20

**最高限价（元）：**6745574.20

**采购需求：**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主要内容： 天水辖区街巷、幢间道路保洁和“牛皮癣”清理作业，其中一类街巷72799平方米，二类街巷72581平方米，三类街巷12288.25平方米，总面积为157668.25平方米。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共计24个月。项目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对其履约服务满意的，一年一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资格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地 址：拱墅区天元巷25号天水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08279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82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正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工，魏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8114708

质疑联系人：许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968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文晖路108号浙江出版物资大厦151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吴工，1806628463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开户名：浙江正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账户号码：19036401040031211)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本次招标为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及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报价前来投标。

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总价承包。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共计24个月。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6745574.20元。本次项目不分标项，投标单位必须就所有服务内容报24个月的服务总价。项目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对其履约服务满意的，一年一签。

**▲项目预算：**根据《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21]138号规定的杭州市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定额构成，以定额价作为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各类街巷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两年的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为**6745574.20**元，单年预算及最高限价为3372787.1元。其中一类街巷1455252元/年，二类街巷1340571.1元/年，三类街巷226964元/年，大件垃圾清运费350000元/年。

**▲**投标人应保证在承包期内其员工最低工资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政府部门最新颁布的政策法规执行），并按时支付其加班工资。其中，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0%），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费用要求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索取额外加班薪资）。如因作业人员工资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安全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投标人根据道路保洁作业定额，结合各条道路保洁作业难易程度，确定合理的投标报价。

(具体面积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街巷保洁面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天水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所属社区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长度 | 道路宽度 | 车行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 | | | 绿地面积1米绿地 | 删除小区绿地以后的绿地面积 | 绿地类别 | 备注 | 总面积 |
| 人行道 | 街巷 | 路侧空地 | 出入口 | 总面积 |
|
| X1-XC天水-1 | 灯芯巷 | 凤起桥河下 | 41号北面 | 712 | 7.3 | 0 | 1952 | 4430 | 798 | 294 | 7474 | 577 | 577 |  |  | 8051 |
| X1-XC天水-10 | 戒坛寺巷 | 万寿亭街 | 体育场路355-万寿亭街 | 66 | 6.2 | 0 | 0 | 236 | 0 | 0 | 236 | 63 | 63 |  |  | 299 |
| X1-XC天水-11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1 | 延安路-武林路 | 417 | 10 | 0 | 1000 | 2881 | 0 | 75 | 3956 | 50 | 50 |  |  | 4005 |
| X1-XC天水-12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2 | 狮虎路-延安路 | 329 | 10.5 | 0 | 426 | 1189 | 0 | 0 | 1615 | 222 | 222 |  |  | 1837 |
| X1-XC天水-13 | 戒坛寺巷 | 直戒坛寺巷 | 体育场路－狮虎路 | 469 |  | 0 | 530 | 3032 | 0 | 168 | 3730 | 223 | 223 |  |  | 3953 |
| X1-XC天水-14 | 戒坛寺巷 | 中环弄支１ | 直戒坛寺巷7号 | 71 | 7.8 | 0 | 0 | 421 | 0 | 0 | 421 | 164 |  | 小区绿地 |  | 421 |
| X1-XC天水-15 | 戒坛寺巷 | 中环弄支２ | 直戒坛寺巷9号 | 66 |  | 0 | 0 | 349 | 0 | 0 | 349 | 351 |  | 小区绿地 |  | 349 |
| X1-XC天水-16 | 戒坛寺巷 | 中环弄支３ | 直戒坛寺巷11号 |  |  | 0 | 0 | 303 | 0 | 0 | 303 | 142 | 142 |  |  | 445 |
| X1-XC天水-17 | 戒坛寺巷 | 中环弄支４ | 中北环卫所南侧、直戒坛寺巷11幢南 | 62 | 6.7 | 0 | 0 | 267 | 0 | 0 | 267 | 105 |  | 小区绿地 |  | 267 |
| X1-XC天水-18 | 皇亲苑 | 皇亲巷 | 凤起路-百井坊巷 | 265 | 7.5 | 0 | 338 | 1505 | 0 | 0 | 1843 | 225 | 225 |  |  | 2067 |
| X1-XC天水-19 | 皇亲苑 | 余官巷 | 中山北路-余官巷-百井坊巷 | 323 | 4.5 | 0 | 390 | 1482 | 0 | 9 | 1881 | 293 | 293 |  |  | 2174 |
| X1-XC天水-2 | 灯芯巷 | 凤起桥河下 | 狮虎路-凤起路-灯芯巷、凤起里支路 | 114 | 3.2 | 0 | 0 | 364 | 0 | 0 | 364 | 0 | 0 |  |  | 364 |
| X1-XC天水-20 | 皇亲苑 | 余官巷2（社区健身公园西侧） | 凤起路-百井坊巷 | 194 | 6.8 | 0 | 110 | 1162 | 0 | 0 | 1272 | 74 | 74 |  |  | 1346 |
| X1-XC天水-21 | 皇亲苑 | 茶叶弄 | 中山北路-皇亲巷 | 442 | 9.4 | 0 | 540 | 2700 | 0 | 103 | 3343 | 307 | 307 |  |  | 3650 |
| X1-XC天水-22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 | 天水巷-游泳馆 | 166 | 4.2 | 0 | 168 | 751 | 0 | 32 | 951 | 61 | 61 |  |  | 1012 |
| X1-XC天水-23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 | 中山北路-中河路 | 401 | 12.4 | 0 | 1375 | 2505 | 0 | 311 | 4191 | 145 | 145 |  |  | 4337 |
| X1-XC天水-24 | 胭脂新村 | 同丰弄 | 体育场路—天水巷 | 214 | 6.1 | 0 | 49 | 1281 | 22 | 0 | 1352 | 160 | 160 |  |  | 1512 |
| X1-XC天水-26 | 胭脂新村 | 游泳馆边直路 | 中山北路-小北门游泳馆 | 260 |  | 0 | 0 | 1418 | 23 | 17 | 1458 | 287 | 287 |  |  | 1745 |
| X1-XC天水-28 | 延安新村 | 耶苏堂弄支弄支1 | 耶苏堂弄7号-体育场路299号 | 163 | 5.6 | 0 | 349 | 508 | 12 | 34 | 903 | 20 | 20 |  |  | 922 |
| X1-XC天水-3 | 灯芯巷 | 江山路 | 武林路-延安路-狮虎路 | 275 | 9.6 | 0 | 926 | 1125 | 0 | 70 | 2120 | 95 | 95 |  |  | 2216 |
| X1-XC天水-30 | 延安新村 | 打枝巷 | 标力大厦南侧延安路口－百井坊巷 | 181 |  | 0 | 14 | 1170 | 599 | 8 | 1791 | 138 | 138 |  |  | 1929 |
| X1-XC天水-31 | 延安新村 | 银泰东侧直路 | 标力广场.银太东侧 | 176 |  | 0 | 382 | 1100 | 460 | 116 | 2057 | 23 | 23 |  |  | 2080 |
| X1-XC天水-32 | 环北 | 豆腐里 | 环城北路253号－武林路488号含白鹿弄 | 60 | 7.2 | 0 | 35 | 317 | 0 | 0 | 352 | 33 | 33 |  |  | 386 |
| X1-XC天水-33 | 环北 | 豆腐里 | 环城北路253号－武林路488号含公众巷 | 112 | 5.2 | 0 | 0 | 442 | 0 | 0 | 442 | 0 | 0 |  |  | 442 |
| X1-XC天水-34 | 环北 | 环北支弄 | 环城北路—体育场路 | 367 |  | 0 | 355 | 1498 | 795 | 34 | 2682 | 136 | 136 |  |  | 2818 |
| X1-XC天水-35 | 仓桥 | 玄坛弄、玄中路（市城管委东侧道路） | 体育场路--屏风街 | 533 | 8.5 | 0 | 746 | 2933 | 0 | 100 | 3779 | 584 | 584 |  |  | 4364 |
| X1-XC天水-36 | 仓桥 | 玄坛弄、玄中路（市城管委东侧道路） | 玄坛弄--中山北路 | 124 | 6.4 | 0 | 362 | 714 | 0 | 0 | 1076 | 107 | 107 |  |  | 1182 |
| X1-XC天水-37 | 仓桥 | 玄坛弄、玄中路（市城管委东侧道路） | 体育场路--屏风街 | 277 | 7.7 | 0 | 317 | 1477 | 0 | 0 | 1794 | 120 | 120 |  |  | 1914 |
| X1-XC天水-38 | 仓桥 | 玄坛弄、玄中路（市城管委东侧道路） | 国际大酒店南侧通道 | 116 | 8.5 | 0 | 106 | 749 | 123 | 0 | 979 | 151 | 151 |  |  | 1129 |
| X1-XC天水-4 | 灯芯巷 | 江山弄支路 | 江山弄-凤起路-灯芯巷 | 166 | 9.5 | 0 | 769 | 718 | 0 | 0 | 1486 | 171 | 171 |  |  | 1658 |
| X1-XC天水-40 | 仓桥 | 杨广才弄 | 凤起路--屏风街 | 298 | 8.5 | 0 | 715 | 3241 | 0 | 128 | 4085 | 450 | 450 |  |  | 4534 |
| X1-XC天水-41 | 仓桥 | 社坛苑5幢南 | 中山北路--中河路 | 247 | 12 | 0 | 548 | 1331 | 138 | 58 | 2076 | 282 | 282 |  |  | 2358 |
| X1-XC天水-42 | 仓桥 | 社坛苑8幢南 | 杨广才弄--中河路 | 118 | 14 | 0 | 134 | 1035 | 203 | 36 | 1409 | 57 | 57 |  |  | 1466 |
| X1-XC天水-5 | 戒坛寺巷 | 狮虎路支路 | 狮虎路40号-42号 | 72 | 4.4 | 0 | 0 | 256 | 0 | 0 | 256 | 44 | 44 |  |  | 300 |
| X1-XC天水-6 | 戒坛寺巷 | 狮虎路支路 | 戒坛寺巷－狮虎路 | 186 | 7.5 | 0 | 175 | 690 | 0 | 46 | 911 | 132 | 132 |  |  | 1043 |
| X1-XC天水-7 | 戒坛寺巷 | 万寿亭街 | 武林路-直戒坛寺巷 | 244 | 6.5 | 0 | 1000 | 1211 | 0 | 14 | 2226 | 36 | 36 |  |  | 2262 |
| X1-XC天水-8 | 戒坛寺巷 | 万寿亭街 | 延安路－直戒坛寺巷 | 163 | 12 | 0 | 512 | 1220 | 0 | 29 | 1761 | 17 | 17 |  |  | 1778 |
| X1-XC天水-9 | 戒坛寺巷 | 万寿亭街 | 体育场路343-万寿亭街 | 57 |  | 0 | 21 | 123 | 0 | 0 | 144 | 40 | 40 |  |  | 18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727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类街巷保洁面积情况**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天水街道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所属社区 | 路名 | 起止地点 | 车行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 | | | 绿地面积1米绿地 | 删除小区绿地以后的绿地面积 | 绿地类别 | 备注 | 总面积 |
| 人行道 | 街巷 | 路侧空地 | 出入口 | 总面积 |
|
| X2-XC天水-100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小北门19幢3（南） | 0 | 0 | 231 | 0 | 0 | 231 | 0 |  | 小区绿地 |  | 231 |
| X2-XC天水-101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小北门19幢3（西） | 0 | 0 | 36 | 0 | 0 | 36 | 0 |  | 小区绿地 |  | 36 |
| X2-XC天水-102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新华印刷厂门口、围墙边 | 0 | 0 | 3445 | 0 | 0 | 3445 | 1219 |  | 小区绿地 |  | 3445 |
| X2-XC天水-104 | 胭脂新村 | 胭脂新村小区 | 胭脂新村5幢南 | 0 | 0 | 370 | 0 | 0 | 370 | 390 |  | 小区绿地 |  | 370 |
| X2-XC天水-105 | 胭脂新村 | 胭脂新村小区 | 胭脂新村5、6幢东 | 0 | 0 | 36 | 0 | 0 | 36 | 0 |  | 小区绿地 |  | 36 |
| X2-XC天水-106 | 胭脂新村 | 胭脂新村小区 | 胭脂新村6幢南 | 0 | 0 | 425 | 0 | 0 | 425 | 379 |  | 小区绿地 |  | 425 |
| X2-XC天水-107 | 胭脂新村 | 胭脂新村小区 | 胭脂新村10幢南 | 0 | 0 | 578 | 0 | 0 | 578 | 524 |  | 小区绿地 |  | 578 |
| X2-XC天水-108 | 胭脂新村 | 胭脂新村小区 | 胭脂新村7幢南 | 0 | 0 | 417 | 0 | 0 | 417 | 457 |  | 小区绿地 |  | 417 |
| X2-XC天水-109 | 胭脂新村 | 胭脂新村小区 | 胭脂新村8幢南 | 0 | 0 | 435 | 0 | 0 | 435 | 115 |  | 小区绿地 |  | 435 |
| X2-XC天水-110 | 胭脂新村 | 胭脂新村小区 | 胭脂新村11幢南 | 0 | 0 | 665 | 0 | 0 | 665 | 555 |  | 小区绿地 |  | 665 |
| X2-XC天水-111 | 胭脂新村 | 胭脂新村小区 | 胭脂新村12幢南 | 0 | 0 | 424 | 0 | 0 | 424 | 632 |  | 小区绿地 |  | 424 |
| X2-XC天水-112 | 胭脂新村 | 胭脂新村小区 | 天水老人公寓 | 0 | 0 | 615 | 0 | 0 | 615 | 494 |  | 小区绿地 |  | 615 |
| X2-XC天水-113 | 胭脂新村 | 胭脂新村小区 | 市政协北 | 0 | 0 | 2830 | 0 | 0 | 2830 | 226 |  | 小区绿地 |  | 2830 |
| X2-XC天水-114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小区 | 天水巷10幢(北) | 0 | 0 | 240 | 0 | 0 | 240 | 0 |  | 小区绿地 |  | 240 |
| X2-XC天水-115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小区 | 天水巷11幢(北) | 0 | 0 | 431 | 0 | 0 | 431 | 64 |  | 小区绿地 |  | 431 |
| X2-XC天水-118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小区 | 天水巷11幢(东) | 0 | 0 | 185 | 0 | 0 | 185 | 39 |  | 小区绿地 |  | 185 |
| X2-XC天水-119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小区 | 天水巷12幢(西北东) | 0 | 0 | 172 | 0 | 0 | 172 | 0 |  | 小区绿地 |  | 172 |
| X2-XC天水-120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小区 | 天水巷24幢 | 0 | 0 | 174 | 0 | 0 | 174 | 0 |  | 小区绿地 |  | 174 |
| X2-XC天水-121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小区 | 天水巷3号内 | 0 | 0 | 365 | 0 | 0 | 365 | 332 |  | 小区绿地 |  | 365 |
| X2-XC天水-122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小区 | 天水巷4号内 | 0 | 0 | 413 | 0 | 0 | 413 | 119 |  | 小区绿地 |  | 413 |
| X2-XC天水-123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小区 | 华侨新村 | 0 | 0 | 314 | 0 | 0 | 314 | 23 |  | 小区绿地 |  | 314 |
| X2-XC天水-124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小区 | 胭脂新村1幢内 | 0 | 0 | 841 | 0 | 0 | 841 | 729 |  | 小区绿地 |  | 841 |
| X2-XC天水-125 | 胭脂新村 | 天水巷小区 | 胭脂新村3幢(北) | 0 | 0 | 480 | 0 | 0 | 480 | 87 |  | 小区绿地 |  | 480 |
| X2-XC天水-126 | 胭脂新村 | 中山北路小区 | 中山北路556号东北侧 | 0 | 0 | 45 | 0 | 0 | 45 | 0 |  | 小区绿地 |  | 45 |
| X2-XC天水-128 | 仓桥 | 中大广场小区 | 中大广场 | 0 | 0 | 951 | 0 | 0 | 951 | 1737 |  | 小区绿地 |  | 951 |
| X2-XC天水-129 | 仓桥 | 中大广场小区 | 中大广场7号楼北 | 0 | 0 | 354 | 0 | 0 | 354 | 278 |  | 小区绿地 |  | 354 |
| X2-XC天水-130 | 仓桥 | 中大广场小区 | 中大广场大楼(西) | 0 | 0 | 467 | 0 | 0 | 467 | 0 |  | 小区绿地 |  | 467 |
| X2-XC天水-131 | 仓桥 | 中大广场小区 | 省土畜产公司(东) | 0 | 0 | 297 | 0 | 0 | 297 | 47 |  | 小区绿地 |  | 297 |
| X2-XC天水-132 | 仓桥 | 中大广场小区 | 省土畜产公司(南、路） | 0 | 0 | 207 | 0 | 0 | 207 | 37 |  | 小区绿地 |  | 207 |
| X2-XC天水-133 | 仓桥 | 中大广场小区 | 省土畜产门口(北) | 0 | 0 | 268 | 0 | 0 | 268 | 0 |  | 小区绿地 |  | 268 |
| X2-XC天水-134 | 仓桥 | 中大广场小区 | 五矿大厦(南) | 0 | 0 | 1342 | 0 | 0 | 1342 | 818 |  | 小区绿地 |  | 1342 |
| X2-XC天水-135 | 仓桥 | 后营弄小区（东玄坛弄、南屏风街、西中山北路、北体育场路） | 玄坛弄48、58、64、65幢中山北路412号后营弄51、63、65幢慎修里1幢 | 0 | 0 | 3481 | 0 | 0 | 3481 | 509 |  | 小区绿地 |  | 3481 |
| X2-XC天水-136 | 仓桥 | 玄坛弄小区（东玄中路、南屏风街、西玄坛弄、北体育场路） | 玄坛弄8、14、16、17、70、71、73、75、77幢屏风街72、74、76、78幢玄坛公寓3、4、5幢 | 0 | 0 | 5562 | 0 | 0 | 5562 | 1550 |  | 小区绿地 |  | 5562 |
| X2-XC天水-137 | 仓桥 | 屏风街小区（东中河路、南屏风街、西玄中路、北农贸市场北侧） | 屏风街58、60、68、68（两个同号）幢玄坛公寓1、2幢农贸市场上面、拱墅区城管办食堂北侧通道 | 0 | 0 | 2799 | 0 | 0 | 2799 | 689 |  | 小区绿地 |  | 2799 |
| X2-XC天水-138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灯芯巷10号院子 | 0 | 0 | 548 | 0 | 0 | 548 | 36 |  | 小区绿地 |  | 548 |
| X2-XC天水-139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灯芯巷11号院子 | 0 | 0 | 188 | 0 | 0 | 188 | 0 |  | 小区绿地 |  | 188 |
| X2-XC天水-140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灯芯巷14号院子 | 0 | 0 | 655 | 0 | 0 | 655 | 0 |  | 小区绿地 |  | 655 |
| X2-XC天水-141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居民健身公园 | 0 | 0 | 206 | 0 | 0 | 206 | 0 |  | 小区绿地 |  | 206 |
| X2-XC天水-142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灯芯巷19幢北、江山弄11号北、江山弄12号院子、14号院子 | 0 | 0 | 2342 | 0 | 0 | 2342 | 682 |  | 小区绿地 |  | 2342 |
| X2-XC天水-143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灯芯巷21号院子 | 0 | 0 | 206 | 0 | 0 | 206 | 26 |  | 小区绿地 |  | 206 |
| X2-XC天水-144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江山弄10号院子 | 0 | 0 | 296 | 0 | 0 | 296 | 0 |  | 小区绿地 |  | 296 |
| X2-XC天水-148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江山弄1号院子 | 0 | 0 | 259 | 0 | 0 | 259 | 49 |  | 小区绿地 |  | 259 |
| X2-XC天水-150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里3号 | 0 | 0 | 45 | 0 | 0 | 45 | 0 |  | 小区绿地 |  | 45 |
| X2-XC天水-151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里5号院子 | 0 | 0 | 70 | 0 | 0 | 70 | 0 |  | 小区绿地 |  | 70 |
| X2-XC天水-152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路512号北侧 | 0 | 0 | 406 | 0 | 0 | 406 | 0 |  | 小区绿地 |  | 406 |
| X2-XC天水-153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路512号东侧路、凤起之路 | 0 | 0 | 554 | 0 | 0 | 554 | 99 |  | 小区绿地 |  | 554 |
| X2-XC天水-154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桥河下25号 | 0 | 0 | 229 | 0 | 0 | 229 | 0 |  | 小区绿地 |  | 229 |
| X2-XC天水-155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桥河下26号南 | 0 | 0 | 147 | 0 | 0 | 147 | 0 |  | 小区绿地 |  | 147 |
| X2-XC天水-156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桥河下36号 | 0 | 0 | 140 | 0 | 0 | 140 | 0 |  | 小区绿地 |  | 140 |
| X2-XC天水-157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桥河下38号院子、狮虎路43号南 | 0 | 0 | 843 | 0 | 0 | 843 | 91 |  | 小区绿地 |  | 843 |
| X2-XC天水-158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桥河下5号3单元 | 0 | 0 | 193 | 0 | 0 | 193 | 0 |  | 小区绿地 |  | 193 |
| X2-XC天水-159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桥河下6幢北 | 0 | 0 | 91 | 0 | 0 | 91 | 3 |  | 小区绿地 |  | 91 |
| X2-XC天水-160 | 灯芯巷 | 灯芯巷小区 | 凤起桥河下9幢北侧 | 0 | 0 | 115 | 0 | 0 | 115 | 44 |  | 小区绿地 |  | 115 |
| X2-XC天水-165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百井坊巷61-73院子 | 0 | 0 | 422 | 0 | 0 | 422 | 208 |  | 小区绿地 |  | 422 |
| X2-XC天水-166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仓柱弄4号院子 | 0 | 0 | 815 | 0 | 0 | 815 | 208 |  | 小区绿地 |  | 815 |
| X2-XC天水-167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仓柱弄5号北侧 | 0 | 0 | 365 | 0 | 0 | 365 | 78 |  | 小区绿地 |  | 365 |
| X2-XC天水-168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茶叶弄3幢北 | 0 | 0 | 382 | 0 | 0 | 382 | 59 |  | 小区绿地 |  | 382 |
| X2-XC天水-169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凤翔商务楼院子 | 0 | 0 | 278 | 0 | 0 | 278 | 131 |  | 小区绿地 |  | 278 |
| X2-XC天水-17 | 延安新村 | 耶苏堂弄小区 | 百井坊巷78号(北)、86号(北)、86号(西)、96号、、 | 0 | 0 | 1040 | 0 | 0 | 1040 | 122 |  | 小区绿地 |  | 1040 |
| X2-XC天水-170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凤起路388号院子 | 0 | 0 | 402 | 0 | 0 | 402 | 59 |  | 小区绿地 |  | 402 |
| X2-XC天水-171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中山北路317号院子 | 0 | 0 | 132 | 0 | 0 | 132 | 99 |  | 小区绿地 |  | 132 |
| X2-XC天水-172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中山北路319号院子 | 0 | 0 | 149 | 0 | 0 | 149 | 0 |  | 小区绿地 |  | 149 |
| X2-XC天水-173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中山北路361号院子 | 0 | 0 | 482 | 0 | 0 | 482 | 133 |  | 小区绿地 |  | 482 |
| X2-XC天水-174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中山北路363号院子 | 0 | 0 | 392 | 0 | 0 | 392 | 90 |  | 小区绿地 |  | 392 |
| X2-XC天水-175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中山北路365-371号院子 | 0 | 0 | 337 | 0 | 0 | 337 | 0 |  | 小区绿地 |  | 337 |
| X2-XC天水-176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余官巷15号院子 | 0 | 0 | 171 | 0 | 0 | 171 | 12 |  | 小区绿地 |  | 171 |
| X2-XC天水-177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余官巷16-19号 | 0 | 0 | 501 | 0 | 0 | 501 | 183 |  | 小区绿地 |  | 501 |
| X2-XC天水-178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余官巷20幢 | 0 | 0 | 853 | 0 | 0 | 853 | 134 |  | 小区绿地 |  | 853 |
| X2-XC天水-179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余官巷28-31号院子 | 0 | 0 | 413 | 0 | 0 | 413 | 85 |  | 小区绿地 |  | 413 |
| X2-XC天水-180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余官巷34-37号 | 0 | 0 | 299 | 0 | 0 | 299 | 244 |  | 小区绿地 |  | 299 |
| X2-XC天水-181 | 皇亲巷社区 | 皇亲巷小区 | 居民健身公园 | 0 | 0 | 1228 | 0 | 0 | 1228 | 238 |  | 小区绿地 |  | 1228 |
| X2-XC天水-182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戒坛寺巷10幢南 | 0 | 0 | 110 | 0 | 0 | 110 | 0 |  | 小区绿地 |  | 110 |
| X2-XC天水-183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戒坛寺巷10幢院子 | 0 | 0 | 188 | 0 | 0 | 188 | 10 |  | 小区绿地 |  | 188 |
| X2-XC天水-184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戒坛寺巷17幢南 | 0 | 0 | 852 | 0 | 0 | 852 | 188 |  | 小区绿地 |  | 852 |
| X2-XC天水-185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戒坛寺巷19幢北 | 0 | 0 | 165 | 0 | 0 | 165 | 0 |  | 小区绿地 |  | 165 |
| X2-XC天水-186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戒坛寺巷9幢院子 | 0 | 0 | 172 | 0 | 0 | 172 | 0 |  | 小区绿地 |  | 172 |
| X2-XC天水-187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延安新村14幢西 | 0 | 0 | 566 | 0 | 0 | 566 | 27 |  | 小区绿地 |  | 566 |
| X2-XC天水-188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鹰族北 | 0 | 0 | 504 | 0 | 0 | 504 | 95 |  | 小区绿地 |  | 504 |
| X2-XC天水-190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16幢北 | 0 | 0 | 379 | 0 | 0 | 379 | 289 |  | 小区绿地 |  | 379 |
| X2-XC天水-191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18幢北、18幢南、18幢西 | 0 | 0 | 703 | 0 | 0 | 703 | 0 |  | 小区绿地 |  | 703 |
| X2-XC天水-194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19幢北 | 0 | 0 | 331 | 0 | 0 | 331 | 0 |  | 小区绿地 |  | 331 |
| X2-XC天水-195 | 戒坛寺巷 | 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22幢北 | 0 | 0 | 228 | 0 | 0 | 228 | 58 |  | 小区绿地 |  | 228 |
| X2-XC天水-196 | 戒坛寺巷 | 直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23号院子 | 0 | 0 | 209 | 0 | 0 | 209 | 118 |  | 小区绿地 |  | 209 |
| X2-XC天水-197 | 戒坛寺巷 | 直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24幢南 | 0 | 0 | 1512 | 0 | 0 | 1512 | 455 |  | 小区绿地 |  | 1512 |
| X2-XC天水-198 | 戒坛寺巷 | 直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26号 | 0 | 0 | 38 | 0 | 0 | 38 | 0 |  | 小区绿地 |  | 38 |
| X2-XC天水-199 | 戒坛寺巷 | 直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27号院子 | 0 | 0 | 427 | 0 | 0 | 427 | 167 |  | 小区绿地 |  | 427 |
| X2-XC天水-201 | 戒坛寺巷 | 直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28号院子、29号院子 | 0 | 0 | 326 | 0 | 0 | 326 | 0 |  | 小区绿地 |  | 326 |
| X2-XC天水-203 | 戒坛寺巷 | 直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4幢北 | 0 | 0 | 285 | 0 | 0 | 285 | 0 |  | 小区绿地 |  | 285 |
| X2-XC天水-204 | 戒坛寺巷 | 直戒坛寺巷小区 | 直戒坛寺巷6幢北 | 0 | 0 | 174 | 0 | 0 | 174 | 0 |  | 小区绿地 |  | 174 |
| X2-XC天水-205 | 戒坛寺巷 | 直戒坛寺巷小区 | 狮虎桥路40号北 | 0 | 0 | 335 | 0 | 0 | 335 | 394 |  | 小区绿地 |  | 335 |
| X2-XC天水-208 | 戒坛寺巷 | 万寿亭小区 | 万寿亭菜场北车棚 | 0 | 0 | 346 | 0 | 0 | 346 | 0 |  | 小区绿地 |  | 346 |
| X2-XC天水-209 | 戒坛寺巷 | 万寿亭小区 | 万寿亭街28号 | 0 | 0 | 428 | 0 | 0 | 428 | 0 |  | 小区绿地 |  | 428 |
| X2-XC天水-210 | 戒坛寺巷 | 万寿亭小区 | 万寿亭街5号院子 | 0 | 0 | 62 | 0 | 0 | 62 | 0 |  | 小区绿地 |  | 62 |
| X2-XC天水-211 | 戒坛寺巷 | 万寿亭小区 | 武林路362-368号车棚 | 0 | 0 | 160 | 0 | 0 | 160 | 2 |  | 小区绿地 |  | 160 |
| X2-XC天水-212 | 戒坛寺巷 | 万寿亭小区 | 武林路370-378号车棚 | 0 | 0 | 245 | 0 | 0 | 245 | 0 |  | 小区绿地 |  | 245 |
| X2-XC天水-213 | 戒坛寺巷 | 万寿亭小区 | 武林路402-404院子 | 0 | 0 | 276 | 0 | 0 | 276 | 2 |  | 小区绿地 |  | 276 |
| X2-XC天水-214 | 戒坛寺巷 | 武林桥河下小区 | 武林桥河下24幢院子 | 0 | 0 | 1407 | 0 | 0 | 1407 | 31 |  | 小区绿地 |  | 1407 |
| X2-XC天水-215 | 戒坛寺巷 | 武林桥河下小区 | 武林桥河下10幢南 | 0 | 0 | 100 | 0 | 0 | 100 | 0 |  | 小区绿地 |  | 100 |
| X2-XC天水-216 | 戒坛寺巷 | 武林桥河下小区 | 武林桥河下12幢南 | 0 | 0 | 92 | 0 | 0 | 92 | 0 |  | 小区绿地 |  | 92 |
| X2-XC天水-217 | 戒坛寺巷 | 武林桥河下小区 | 武林桥河下1号车棚 | 0 | 0 | 113 | 0 | 0 | 113 | 0 |  | 小区绿地 |  | 113 |
| X2-XC天水-218 | 戒坛寺巷 | 武林桥河下小区 | 武林桥河下24幢南 | 0 | 0 | 462 | 0 | 0 | 462 | 40 |  | 小区绿地 |  | 462 |
| X2-XC天水-219 | 戒坛寺巷 | 武林桥河下小区 | 武林桥河下4幢南 | 0 | 0 | 63 | 0 | 0 | 63 | 0 |  | 小区绿地 |  | 63 |
| X2-XC天水-220 | 戒坛寺巷 | 武林桥河下小区 | 武林桥河下6幢南 | 0 | 0 | 172 | 0 | 0 | 172 | 0 |  | 小区绿地 |  | 172 |
| X2-XC天水-221 | 戒坛寺巷 | 武林桥河下小区 | 武林桥河下9幢南 | 0 | 0 | 119 | 0 | 0 | 119 | 0 |  | 小区绿地 |  | 119 |
| X2-XC天水-222 | 戒坛寺巷 | 武林桥河下小区 | 武林新村103号北 | 0 | 0 | 171 | 0 | 0 | 171 | 0 |  | 小区绿地 |  | 171 |
| X2-XC天水-25 | 延安新村 | 耶苏堂弄小区 | 市教委宿舍(南) | 0 | 0 | 361 | 0 | 0 | 361 | 0 |  | 小区绿地 |  | 361 |
| X2-XC天水-26 | 延安新村 | 耶苏堂弄小区 | 市教委宿舍(西) | 0 | 0 | 51 | 0 | 0 | 51 | 0 |  | 小区绿地 |  | 51 |
| X2-XC天水-27 | 延安新村 | 耶苏堂弄小区 | 市教委宿舍(院子) | 0 | 0 | 108 | 0 | 0 | 108 | 0 |  | 小区绿地 |  | 108 |
| X2-XC天水-28 | 延安新村 | 耶苏堂弄小区 | 耶苏堂弄6幢3-1(北)、6幢3-1(东) | 0 | 0 | 293 | 0 | 0 | 293 | 16 |  | 小区绿地 |  | 293 |
| X2-XC天水-30 | 延安新村 | 耶苏堂弄小区 | 耶苏堂弄6幢3-2(西) | 0 | 0 | 10 | 0 | 0 | 10 | 0 |  | 小区绿地 |  | 10 |
| X2-XC天水-31 | 延安新村 | 耶苏堂弄小区 | 耶苏堂弄6幢3-3(北)、6幢3-3(北)、6幢3-3(东)、6幢3-3(南) | 0 | 0 | 478 | 0 | 0 | 478 | 40 |  | 小区绿地 |  | 478 |
| X2-XC天水-45 | 延安新村 | 体育场路小区 | 中山北路421号 | 0 | 0 | 421 | 0 | 0 | 421 | 16 |  | 小区绿地 |  | 421 |
| X2-XC天水-46 | 延安新村 | 体育场路小区 | 市医药大楼(南) | 0 | 0 | 1144 | 0 | 0 | 1144 | 37 |  | 小区绿地 |  | 1144 |
| X2-XC天水-49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武林路458-3(北侧) | 0 | 0 | 142 | 0 | 0 | 142 | 144 |  | 小区绿地 |  | 142 |
| X2-XC天水-50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武林路458-4(北侧) | 0 | 0 | 153 | 0 | 0 | 153 | 147 |  | 小区绿地 |  | 153 |
| X2-XC天水-51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武林路458-5(北侧) | 0 | 0 | 148 | 0 | 0 | 148 | 147 |  | 小区绿地 |  | 148 |
| X2-XC天水-52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13幢(东) | 0 | 0 | 1370 | 0 | 0 | 1370 | 128 |  | 小区绿地 |  | 1370 |
| X2-XC天水-53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12幢(南)、环北健身器(西) | 0 | 0 | 184 | 0 | 0 | 184 | 113 |  | 小区绿地 |  | 184 |
| X2-XC天水-54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11幢(北) | 0 | 0 | 534 | 0 | 0 | 534 | 473 |  | 小区绿地 |  | 534 |
| X2-XC天水-55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10幢(北) | 0 | 0 | 275 | 0 | 0 | 275 | 62 |  | 小区绿地 |  | 275 |
| X2-XC天水-56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9幢(北) | 0 | 0 | 178 | 0 | 0 | 178 | 3 |  | 小区绿地 |  | 178 |
| X2-XC天水-57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2幢(北) | 0 | 0 | 221 | 0 | 0 | 221 | 0 |  | 小区绿地 |  | 221 |
| X2-XC天水-58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5幢(南)、5幢(西) | 0 | 0 | 335 | 0 | 0 | 335 | 13 |  | 小区绿地 |  | 335 |
| X2-XC天水-60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3幢(南)、耶苏堂弄支1 | 0 | 0 | 63 | 0 | 0 | 63 | 0 |  | 小区绿地 |  | 63 |
| X2-XC天水-61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7幢(南) | 0 | 0 | 124 | 0 | 0 | 124 | 0 |  | 小区绿地 |  | 124 |
| X2-XC天水-62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3幢(北) | 0 | 0 | 162 | 0 | 0 | 162 | 11 |  | 小区绿地 |  | 162 |
| X2-XC天水-63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4幢(北) | 0 | 0 | 396 | 0 | 0 | 396 | 22 |  | 小区绿地 |  | 396 |
| X2-XC天水-64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7幢(北) | 0 | 0 | 80 | 0 | 0 | 80 | 47 |  | 小区绿地 |  | 80 |
| X2-XC天水-65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新村13幢(西) | 0 | 0 | 44 | 0 | 0 | 44 | 10 |  | 小区绿地 |  | 44 |
| X2-XC天水-67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环北长运停车场 | 0 | 0 | 570 | 0 | 0 | 570 | 0 |  | 小区绿地 |  | 570 |
| X2-XC天水-68 | 环北新村 | 环北新村小区 | 体育场路346号(西) | 0 | 0 | 567 | 0 | 0 | 567 | 10 |  | 小区绿地 |  | 567 |
| X2-XC天水-75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5(南) | 0 | 0 | 217 | 0 | 0 | 217 | 21 |  | 小区绿地 |  | 217 |
| X2-XC天水-76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6(北) | 0 | 0 | 64 | 0 | 0 | 64 | 0 |  | 小区绿地 |  | 64 |
| X2-XC天水-77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10(北) | 0 | 0 | 82 | 0 | 0 | 82 | 0 |  | 小区绿地 |  | 82 |
| X2-XC天水-78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10(东) | 0 | 0 | 290 | 0 | 0 | 290 | 5 |  | 小区绿地 |  | 290 |
| X2-XC天水-79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11(北) | 0 | 0 | 154 | 0 | 0 | 154 | 81 |  | 小区绿地 |  | 154 |
| X2-XC天水-80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12(北) | 0 | 0 | 203 | 0 | 0 | 203 | 0 |  | 小区绿地 |  | 203 |
| X2-XC天水-81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9(北) | 0 | 0 | 190 | 0 | 0 | 190 | 108 |  | 小区绿地 |  | 190 |
| X2-XC天水-82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9(东) | 0 | 0 | 413 | 0 | 0 | 413 | 23 |  | 小区绿地 |  | 413 |
| X2-XC天水-83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7(北) | 0 | 0 | 365 | 0 | 0 | 365 | 0 |  | 小区绿地 |  | 365 |
| X2-XC天水-84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1(北) | 0 | 0 | 180 | 0 | 0 | 180 | 0 |  | 小区绿地 |  | 180 |
| X2-XC天水-85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7(南) | 0 | 0 | 171 | 0 | 0 | 171 | 115 |  | 小区绿地 |  | 171 |
| X2-XC天水-86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武林路458-2(北) | 0 | 0 | 149 | 0 | 0 | 149 | 196 |  | 小区绿地 |  | 149 |
| X2-XC天水-88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环北支弄1、环北支弄3 | 0 | 0 | 486 | 0 | 0 | 486 | 106 |  | 小区绿地 |  | 486 |
| X2-XC天水-89 | 环北新村 | 武林路小区 | 环北支弄2 | 0 | 0 | 576 | 0 | 0 | 576 | 70 |  | 小区绿地 |  | 576 |
| X2-XC天水-91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省建行(东) | 0 | 0 | 253 | 0 | 0 | 253 | 0 |  | 小区绿地 |  | 253 |
| X2-XC天水-92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体育场路260号(北) | 0 | 0 | 1031 | 0 | 0 | 1031 | 0 |  | 小区绿地 |  | 1031 |
| X2-XC天水-93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体育场路260号(西) | 0 | 0 | 40 | 0 | 0 | 40 | 0 |  | 小区绿地 |  | 40 |
| X2-XC天水-94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小北门1、2幢内 | 0 | 0 | 398 | 0 | 0 | 398 | 0 |  | 小区绿地 |  | 398 |
| X2-XC天水-95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小北门15幢（北） | 0 | 0 | 244 | 0 | 0 | 244 | 7 |  | 小区绿地 |  | 244 |
| X2-XC天水-96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小北门15幢（南） | 0 | 0 | 241 | 0 | 0 | 241 | 7 |  | 小区绿地 |  | 241 |
| X2-XC天水-97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小北门18幢（南） | 0 | 0 | 328 | 0 | 0 | 328 | 15 |  | 小区绿地 |  | 328 |
| X2-XC天水-98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小北门19幢2（南） | 0 | 0 | 112 | 0 | 0 | 112 | 0 |  | 小区绿地 |  | 112 |
| X2-XC天水-99 | 胭脂新村 | 小北门小区 | 小北门19幢3（北） | 0 | 0 | 168 | 0 | 0 | 168 | 0 |  | 小区绿地 |  | 168 |
| 合计 |  |  |  |  |  |  |  |  |  |  |  |  |  | 725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类街巷保洁面积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小区 | 幢 间 | 街巷 | | | 绿化带 | | | 面积(㎡) |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 1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7幢北 | 84 | 9 | 756 | 23 | 35 | 805 | 1561 |
| 2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6幢西 | 39 | 8 | 312 |  |  | 0 | 312 |
| 3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6幢北 | 60 | 10 | 600 | 60 | 11 | 660 | 1260 |
| 4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11幢北 | 20 | 9 | 180 |  |  | 0 | 180 |
| 5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5幢北 | 60 | 10 | 600 | 68 | 11 | 748 | 1348 |
| 6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4幢北 | 60 | 10 | 600 | 67 | 11 | 737 | 1337 |
| 7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3幢北 | 60 | 10 | 600 | 67 | 11 | 737 | 1337 |
| 8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10幢北 | 20 | 7 | 140 | 20 | 12 | 240 | 380 |
| 9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9幢北 | 20 | 7 | 140 | 20 | 12 | 240 | 380 |
| 10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3-9幢南 |  |  | 0 | 84 | 3 | 252 | 252 |
| 11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13幢西 | 65 | 4 | 260 |  |  | 0 | 260 |
| 12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13幢北 | 45 | 6 | 270 | 45 | 8.05 | 362.25 | 632.25 |
| 13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12幢北 | 45 | 6 | 270 | 45 | 8.05 | 362.25 | 632.25 |
| 14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14幢北 | 45 | 6 | 270 | 45 | 8.05 | 362.25 | 632.25 |
| 15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15幢北 | 45 | 6 | 270 | 45 | 8.05 | 362.25 | 632.25 |
| 16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16幢北 | 45 | 6 | 270 | 45 | 8.05 | 362.25 | 632.25 |
| 17 | 皇亲苑社区 | 皇亲苑小区 | 17幢北二楼平台 | 40 | 13 | 520 |  |  | 0 | 520 |
|  | 合计 | |  |  |  |  |  |  |  | 12288.25 |

**二、作业内容**

1.合同范围内道路、绿化带、平房平顶（包括车库平顶)及其他部位的保洁和垃圾清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到位，并落实保洁范围。

2.街巷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发现所保洁范围内垃圾箱、桶损坏或缺损、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3.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大件垃圾清运、小区绿化带内的垃圾清理等均在本次服务范围之内；

4.非法涂写清理：按街巷保洁面积范围内的（所有道路、沿街店铺、建筑物）立面；社区内所有建筑物、宣传栏、单元门、楼道墙壁等社区所涉及的一切范围等。

5.制止偷乱倒垃圾行为，街巷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6.应急保障：一级保障：确保8小时在岗；二级保障：确保4小时在岗；三级保障：确保2小时在岗；“创建文明城市”等临时、突发的工作检查。

须组建一支应急抢险队伍，当发生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应急响应时，提供保洁、保序、交通疏导等临时增派任务。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7.负责做好本合同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8.在垃圾箱（房）清运时协助直运公司人员清除散落在地面的垃圾.

**三、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

1.街巷保洁：

1.1严格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等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2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1.3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街巷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

1.4道路清扫方式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要求执行。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1.5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

1.6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1.7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1.8大件垃圾实行临时集中存放，定期清理。小区内无主大件垃圾暴露不超过2小时。

2.“牛皮癣”清理：

严格按《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整治作业考核细则》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2.1作业技术标准

（1）处理非法涂写。作业要做到“色、形、洁、美”，达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自然，和谐。

色：根据不同污染墙体颜色，将涂料调配成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色泽；

形：对被污染墙面的清除应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覆盖外形有完整、清晰的轮廓；

洁：清除作业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使作业墙体达到干净整洁；

美：要使清除作业的墙体在“色、形、洁”上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达到美观。

（2）处理非法招贴广告。清除作业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清除后不出现“残标”，不留粘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建（构）筑和颜色。

2.2作业要求

（1）作业单位在责任辖区内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和巡督查机制。“定人员”要做好专职人员固定明确；“定路段”每一名专职人员有明确整治路段范围；“定责任”每一名专职人员在负责路段范围整治负全面责任。在规定的道路范围内城市“牛皮癣”做到24小时内基本清除。

（2）作业要求每天上午8时之前必须完成第一遍整治清除。8时之后进行巡回保洁，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清除，城市“牛皮癣”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主城区道路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3）清除作业要严格按照作业技术标准操作，做到无遗漏，无“以癣治癣”现象出现。在1 平方米的立面内出现两个以上涂写或者覆盖痕迹，必须对该立面全部重新粉刷。

（4）遇有重大活动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加强力量做好城市“牛皮癣”清理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5)作业时清除的“牛皮癣”不随地乱扔，应投入就近的环卫垃圾车按规定处置。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方自行负责。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3使用材料要求：在城市“牛皮癣”清除作业中，必须使用环保、无毒无害无污染环境的材料。墙体清除必须采用外墙涂料进行粉刷保证质量，杜绝清除后，因雨水等原因造成脱落，“牛皮癣”重新泛出的现象。对特殊立面，如大理石、油面砖、不锈钢金属等材料不能用外墙涂料进行粉刷，必须用相关材料清洗干净。对油漆面料的城市家具必须用相同颜色的油漆覆盖。

**四、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和上级各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4.中标人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5.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及时报告。

6.保持好租赁车辆的完好，租赁期间车辆凡发生损坏及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人处理相关维修及赔偿事宜。

7.作业时作业车辆应轮毂刷白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8.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9.每月25-26日中标人向合同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0.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发〔2017〕43号和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人员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出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金一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安全意外事件的，需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

11.工作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统一工具，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2.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五、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人数：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作业人数不得少于61人（（其中保洁及垃圾清运等作业人员配备数量不少于59人，“牛皮癣”清理作业人数不得少于2人））。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2.作业人员能熟练地运用相关清洁卫生工具，按操作规程和要领工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员工守则，工作中不怕苦、累，认真负责，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3.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离岗，热情待人、文明礼貌、使用服务规范用语；

4.遵守各项纪律、规章制度、安全工作规定及操作程序，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正确处理突发事件；

**六、其它要求**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必须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各中标人列支。

2.为确保工作质量及工作联系，作业人员需按照2021年调整后的《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定额标准的通知》规定的人均保洁面积进行配比，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街道办。

3.为保证项目平稳过渡，中标人应做好现有各岗位人员的兜底接收工作。过渡期3个月，过渡期内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清退现有工作人员，且留用期间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原工资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如中标，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聘用采购人现有工作人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逐步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确保保洁工作平稳过渡”的承诺书。过渡期后，需要清退现有工作人员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设置城管驿站即环卫休息点。根据辖区保洁区域和面积，设置自有或者租赁的城管驿站1处（需在投标街道辖区范围内且20平方米以上），并服务环卫工人。要求为室内场所，能容纳1/3以上当班人员，提供临时休息、遮风挡雨、安全培训等功能。

**七、管理考核**

合同期内，如有新考核办法出台，以市、区、街道、社区新考核办法执行。为加强天水街道的环卫保洁工作，提升环卫服务企业的工作水平，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和《2022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拱综法﹝2021﹞35号等，并结合本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任务，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成果，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保洁机制，突出道路、公厕保洁重点，促进“洁化”工作全面覆盖。

（二）考核对象：

环卫服务企业。

（三）考核范围：

本项目所有保洁区域。

考核内容及标准  
1、清扫作业：

（1）清扫保洁时间严格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的通知执行合同范围内道路、绿化带、平房平顶（包括车库平顶)及其他部位的保洁和垃圾清除要及时到位，配置人员到位，并落实保洁范围。

（2）街巷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

（3）小区及街巷沿线建筑物上乱涂写清理，城市家具等擦洗。

（4）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

（5）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完成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配合做好重大活动或检查以及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处置。发生台风、暴雨、暴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时，保洁员听从保洁区域所在社区安排，参与抗灾应急处置。

（6）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天井、空地、垃圾箱周围等公共场所要及时清扫并保持干净，路面无杂草、废土。

（7）污水沟畅通，无垃圾沉积物。

（8）大件垃圾清理实行临时集中存放，无主大件垃圾暴露不超过2小时。

（9）清扫时要注意风向，按顺风方向清扫。

（10）楼道清扫，对无物管小区的楼道进行保洁清扫，频率每周每个楼道不少于二次，并协助社区做好楼道堆积物的清理。

2、“牛皮癣”清理

（1）每条道路的城市“牛皮癣”必须做到每日8点之前清除作业完毕，在日常期间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清除”，尽量减少“牛皮癣”在道路上的滞留时间；

（2）在进行城市“牛皮癣”清除过程中，规范使用涂料。墙体清除必须采用外墙涂料，不得使用其他材料进作业；

（3）对涂写类必须做到粉刷彻底。在清除过程中，要求1、注意覆盖彻底，不得出现墙面仍有涂写文字等呈现的现象。2、尽力与底色协调，清除涂写时必须规范，避免在清除后形成“白癜风”、“癣上癣”等现象；

3、其他工作：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服。

（2）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劳动工具、车辆妥善放置，不得影响市容和交通。

（3）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4）负责做好本合同标段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5）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四）考核方法：

1、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由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巡查管理，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市级督查及数字城管及“‘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检查考核纳入考核。

2、合同期内，按每满一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考核，由公管科牵头，各社区具体负责，组织居委会、楼道支部、居民代表等参与，对保洁和牛皮癣作业的履约情况和工作业绩进行评价，根据考核情况综合上级检查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五）奖惩方法：（采购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1、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

2、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在省市媒体以上曝光等，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全国检查每失1分扣2000元，失2分扣40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全省检查每失1分扣1000元，失2分扣20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市级检查每失1分扣500元，失2分扣10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3000元；数字城管案卷未及时处置的扣1000元，涉及保洁考核的数字城管案卷每件扣2000元。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件扣500元，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5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3）乙方在牛皮癣”清理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如在重大检查中失分，在省市媒体以上曝光等，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数字城管每采集一条当月扣50元，由于市检查导致的清洁度扣分每一条扣1000元，行业检查每一条扣100元。

（六）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街巷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合同内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市、区领导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3）管理混乱，发生保洁人员集体上访的。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2、退出。在街巷保洁及牛皮癣清理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

（2）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3）未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的。

（4）未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导致保洁人员发生集体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不稳定事件的，并视情节轻重扣10万元至20万元。

（5）聘用超龄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的。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0－3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的财务管理情况：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的企业财务账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1分) | 1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道路(市政道路、街巷)保洁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之后，每提供1个业绩得0.2分，最高1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要素的，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材料。 | 1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的企业荣誉：  投标人2019年以来服务类似项目用户满意度证明，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满意度证明并加盖用户公章； | 2 | 客观分 |  |
| 5 | 安全生产管理：  1)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的，科学、完善的得3分，内容欠缺的得1分，未制订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3分，欠缺的得1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人有专职安全员，且持有安全员证书的得3分，无专职安全员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含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得3分，安全生产制度(含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较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5)承诺近三年来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 13 | 主观分 |  |
| 6 | 保洁管理计划：  1）根据本项目道路特点提出合理的保洁作业管理方案，方案能提出服务定位、目标、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明确，投标人的作业模式、操作规程能够切合实际的得5分；方案能提出服务定位、目标、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一般，投标人的作业模式、操作规程基本能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提出服务定位、目标、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欠缺，投标人的作业模式、操作规程不太切合实际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小广告清除作业方案：方案能切合本招标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置等内容，方案明确、作业方式方法得当的得5分；方案基本能切合本招标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突发事件处置等内容，方案较明确、作业方式方法一般的，得3分，方案欠缺针对性、操作性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3）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方案措施具有覆盖全面、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措施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措施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4）保洁管理计划能突破传统运作模式，管理和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能切实有效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保洁管理计划能突破传统运作模式，管理和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能基本有效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保洁管理计划及措施欠缺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20 | 主观分 |  |
| 7 |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有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得3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人员结构安排合理性，根据道路保洁难易程度安排保洁人员，重点突出，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任、定时间，根据人员安排情况进行打分。人员安排合理，重点突出得3分；人员安排较合理，重点较突出得2分；人员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缺乏重点安排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对本保洁项目日常清扫如何有效实行垃圾分类制定方案(包括落叶)，切实有效做到路面清扫垃圾分类收集，方案切实可行的，得3分；对本保洁项目日常清扫如何有效实行垃圾分类制定方案(包括落叶)，切实有效做到路面清扫垃圾分类收集，方案一般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4）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 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方案措施具有覆盖全面、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措施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措施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12 | 主观分 |  |
| 8 | 城管驿站（环卫休息站点设置）：针对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相关工作保障，投标人在中标后在服务区域配置 1 个休息站点，供作业人员日常休息、避高温避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9 | 保洁作业人员保障：  提供道路保洁人员具体配置计划。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数量总计人员不得少于61人（（其中保洁及垃圾清运等作业人员配备数量不少于59人，“牛皮癣”清理作业人数不得少于2人）），符合人数要求的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要求人员名单序号与社保清单序号逐一对应）。 | 6 | 客观分 |  |
| 10 | 员工权益保障：  1)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情况。提供企业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完善的员工档案，三项齐全得3分，缺任意一项或多项的不得分。(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未超龄人员缴纳率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 11 | 项目管理人员素质：  1)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构架的科学、合理性，保证管理落实到位得3分；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构架的较科学、合理，管理能落实到位得2分；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构架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管理基本能落实到位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主管、班组长必须配备到位。其中班组长配备齐全且均为本项目专职。项目主管必须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相关从业经验，提供2年及以上社保证明。项目主管专职服务本项目的得3分，兼职本项目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中管理人员素质，每提供一位相关专业人员的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一人多证不可重复计算，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
| 12 | 保洁作业机具保障：  1)投标人须提供适应道路状况的洒水车、机扫车、多功能清洗车、电动油污清洗车、电动三轮巡回保洁车、小型电动垃圾清运车各一辆仅用于本项目，新能源（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本项目车辆总数30%以上，符合以上要求得5分，以上未达到要求的则本项不得分。上述各类机具须提供自有或租赁凭证（购车发票或行驶证，新能源车需为可上牌的）、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无法提供所述机具或无机具自有或租赁凭证、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行驶证评审现场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投标人在此基础上额外提供以下车辆服务于本项目的：  a.小型新能源洗扫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2分；(2分)  b.新型电动巡回保洁车1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2分)  c.电动油污冲洗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2分)  d.手推式清雪机，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1分；(1分)  e.小型垃圾清运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1分)  f.专用于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清运的压缩式垃圾车得2分；(2分)  上述各类机具须提供自有或租赁凭证（购车发票或行驶证，新能源车需为可上牌的）、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无法提供所述机具或无机具自有或租赁凭证、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行驶证评审现场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 （联合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编号： ）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以下街巷的清扫保洁（含大件垃圾清运、楼道清扫、绿化带卫生）及“牛皮癣”清理工作：

工作范围为：

一类街巷72799平方米，二类街巷72581平方米，三类街巷12288.25平方米，总面积为157668.25平方米。有关作业指标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街巷保洁及“牛皮癣”清理项目》（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 附:街巷保洁**街巷作业范围及作业人数、作业机具**

**1.拟投入街巷保洁作业人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区域） | 一类街巷面积（㎡） | 二类街巷面积（㎡） | 三类街巷面积（㎡） | 拟投入作业人数 |
| 1 | 仓桥社区 | 16948 | 15728 | 0 |  |
| 2 | 灯芯巷社区 | 12288 | 7533 | 0 |  |
| 3 | 环北新村社区 | 3646 | 9086 | 0 |  |
| 4 | 皇亲苑社区 | 9237 | 7622 | 12288.25 |  |
| 5 | 戒坛寺巷社区 | 17141 | 11723 | 0 |  |
| 6 | 胭脂新村社区 | 8607 | 16983 | 0 |  |
| 7 | 延安新村社区 | 4931 | 3906 | 0 |  |

**2.拟投入街巷保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动力类型 | 数量 | 车牌号 | 备注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有效期：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项目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甲方对其履约服务满意的，一年一签）

三、清扫保洁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服务期限为24个月。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季度第二个月按年合同期季度平均经费的80%拨付（机具设备租赁款、水费等款项在80%保洁经费内扣除），年合同期满扣除相应的违约款结算剩下20%经费。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乙方责任条款

1、道路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合同范围内道路、绿化带、平房平顶（包括车库平顶）及其他部位的保洁、垃圾清除及“牛皮癣”清理要及时到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到位，并落实保洁范围。乙方承诺人员工资以《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21]138号规定的杭州市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经费定额标准进行计算报价，无论道路、街巷保洁定额何时调整都将根据国家最近法律及时调整员工薪酬标准，准时发放人员工资，维护员工利益，做好维稳工作，并按道路、街巷保洁考核要求进行道路、街巷保洁，保证道路、街巷保洁作业安全及作业质量。

3、负责保洁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工作，加强内部管理，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牛皮癣”清理作业和质量自查台帐，并制定全年“牛皮癣”清理作业计划和方案，按时提供甲方。

4、乙方组建应急小分队，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突击性任务，配合做好重大活动或检查以及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处置，发生特殊天气情况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5、乙方需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与考核，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认真整改责任内“四化”、“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渣土防控及大件垃圾清理，大件垃圾实行临时集中存放，无主大件垃圾暴露不超过2小时。

7、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及各项作业费用。

8、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不少于61名人员（其中保洁作业人员配备数量不少于59人，“牛皮癣”清理作业人数不得少于2人），如乙方未配齐人员（缺编数不得超过5人且连续缺编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按人均工资扣除缺额人员等相关费用。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61名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各社区作业人员分工情况，如有变更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

9、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规定的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上浮10%），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费用要求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再向甲方索取额外加班薪资）。如因作业人员工资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安全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二类街巷绿化带面积经费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最新文件为指导。

六、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和《2022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拱综法﹝2021﹞35号，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合同期内，如颁布新市、区考核办法则按照新颁布的市、区考核办法执行。

七、乙方前期投标承诺建设的城管驿站需在中标后6个月内建设完成，且城管驿站建设、管理符合《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的要求。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相关管理标准做好城管驿站的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若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可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八、乙方在街巷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九、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十、经确认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未达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标准，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十一、奖惩办法

1. 乙方在街巷清扫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如在重大检查中失分，在省市媒体以上曝光等，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全国检查每失1分扣2000元，失2分扣40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全省检查每失1分扣1000元，失2分扣20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市级检查每失1分扣500元，失2分扣10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3000元；数字城管案卷未及时处置的扣1000元，涉及保洁考核的数字城管案卷每件扣2000元。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件扣500元，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5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在牛皮癣”清理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如在重大检查中失分，在省市媒体以上曝光等，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数字城管每采集一条当月扣50元，由于市检查导致的清洁度扣分每一条扣1000元，行业检查每一条扣100元。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四、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五、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三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五、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其它有关事项：本合同如遇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调整、测量面积调整或街巷保洁定额调整时，保洁经费作相应调整。

十八、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上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执一份，区级财政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采购方）：（盖章） （联合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乙方（服务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浙江正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项目编号：ZHDL2025-TSJD-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浙江正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项目编号：ZHDL2025-TSJD-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浙江正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项目编号：ZHDL2025-TSJD-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浙江正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项目编号：ZHDL2025-TSJD-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浙江正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浙江正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项目编号：ZHDL2025-TSJD-0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类别 | 综合单价  （元∕年、每平方米） | 面积  （平方米） | 小计（元） | 服务期限 | 投标声明： |
| 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 | 一类街巷 |  |  |  | 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共计2年。 | 响应招标要求（如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请明确） |
| 二类街巷 |  |  |  |
| 三类街巷 |  |  |  |
| 大件垃圾清运 |  |  |  |
|  |  |  |  |
|  |  |  |  |
| 单年度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24个月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浙江正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项目编号：ZHDL2025-TSJD-0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项目编号：ZHDL2025-TSJD-0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项目编号：ZHDL2025-TSJD-0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的 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含城市“牛皮癣”清理作业）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